

桃園律師公會第 16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館

出席：詳如簽到表紀錄

請假：詳如簽到表紀錄

主席：理事長 關維忠律師

紀錄：副秘書長 賴佳郁律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第 16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 16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紀錄

肆、確認第 16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一</p> <p>109 年 10 月份會員入、退會案，請 討論。。</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一)108 年度申請退會未完成程序：</p> <p>4 月：林金發、陳瑞和</p> <p>5 月：黃宋丞</p> <p>6 月：吳怡鳳</p> <p>8 月：徐宏志</p> <p>12 月：林宏都、陳文祥</p> <p>(二)109 年度申請退會未完成程序：</p> <p>6 月：許原浩</p> <p>9 月：苗怡凡</p>
<p>討論事項二桃園市政府來函:為遴選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請本會惠予推薦 1 人為法律、勞政等相關學者專家代表遴選請 討論。</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1、依據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p> <p>2、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召集人，由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召集人，由勞動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二)雇主團體代表一人。(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四)身心障礙代表一人。(五)原住民代表一人。(六)新住民代表一人。(七)法律勞政等相關學者專家四人。」另本案惠予多推薦優秀人選女性，以落實性別平等。</p> <p>3、旨揭會議已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與會委員須配合本府</p>	<p>109 年 10 月 28 日已函覆桃園市政府</p>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會議時間出席。詳如附件。</p> <p>決議：推薦陳韻如律師。</p>	
<p>討論事項三 109年10月6日收到桃園市政府來函(府勞條字第10902480193號):遴選性別工作平等會第4屆委員,請本會推薦3人為專家學者代表,請討論。</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本會107年11月23日理監事會議推薦呂丹琪律師為第三屆委員。</p> <p>決議：推薦潘麗茹律師、許惠君律師、陳怡衡律師。</p>	<p>於109年10月28日回函該單位。</p>
<p>討論事項四 109年10月7日收到桃園市政府來函(府教祕字第10902495422號):請本會推薦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4屆(110、111年)委員,供本市遴選,請討論。</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108、109年申訴評議委員本會推薦周威君律師、許惠君律師。</p> <p>決議：推薦劉育志律師、曾雪雲律師、陳蕙如律師、陳泓年律師。</p>	<p>於109年10月28日回函該單位。</p>
<p>討論事項五 有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第四屆委員之推薦,請討論。</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詳如附表</p> <p>決議：推薦徐建弘律師、陳智義律師、鍾儀婷律師、王唯鳳律師、辛佩羿律師、賴郁樺律師、魏大千律師。</p>	<p>於109年10月28日回函該單位。</p>
<p>討論事項六 109年9月8日收到法務部來函(法檢字第10904504350號):請本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及依本部所屬檢察署所請簽署資料交換安全約定俾利各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提供貴會有關至各該機關執行職務之律師資料,公文詳如附加檔案,請討論。</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詳如附表</p> <p>決議：待下月理監事會議決定。</p>	<p>於本次會議討論。</p>
<p>討論事項七 本會高爾夫球隊組團參加本屆全律盃高爾夫球賽(109.11.28,台南公會主辦),擬申請公會專案補助部分參賽相關費用,相關申請補助之工作計畫案,提請決議。(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1、本會高球隊已蟬聯多次全律盃高爾夫球賽團體冠軍,球技傑出,廣受好評,佳績頻傳。</p> <p>2、今年全律盃高球賽將於11月28日(六)於台南市「南</p>	<p>109年10月30日收到台南律師公會函,有關本次活動之報名費已決定取消不收取,已將上開公文轉高爾夫球隊隊長知悉。</p>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一高爾夫球場」舉辦，本會高球隊徵求 18 位成績優秀之隊員組團報名參加，擬向公會申請專案補助部分參賽費用。相關申請補助之工作計畫案，提請理監事會公決。</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八本會律師標章使用規範（徽章）條文修正案，提請理監事會追認。</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為因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09.08.之函文要求，就本會「律師標章使用規範（徽章）」部分，修正相關條文內容，提請理監事會決議追認。</p> <p>決議：進行理監事書面審查確認。</p>	<p>為免理監事書審後仍須會議追認，故提請本次理監事會重新議決。</p>
<p>討論事項九109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來函（桃地價字第 10900520151 號）遴選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 1-2 位，請本會推薦男女各一人選。</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第 2 屆委員推薦：邱英豪律師、徐翊昕律師。</p> <p>決議：推薦邱英豪律師、黃曼瑤律師。</p>	<p>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回函該單位</p>
<p>討論事項十司法院函請本會就 109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提出是否推薦之建議，訪談小組已就申請人中屬本會一般會員之律師完成訪談並完成訪查報告，提請理監事會決議是否推薦轉任，請討論。</p> <p>（提案人：張常務理事長百欣；副署人：林理事哲倫）</p> <p>說明：（一）司法院函請本會就 109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提出是否推薦之建議，經本會第 16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張百欣律師、洪惠平律師、唐永洪律師、劉士昇律師、林哲倫律師組成訪談小組，對申請人屬本會一般會員之五名律師進行訪談。</p> <p>（二）訪談小組成立後已完成訪查報告(如附件)，特提請提請理監事會決議是否推薦轉任。</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9 年 10 月 28 日已函覆司法院。</p>
<p>討論事項十一本會 109 年歲末年歡餐會舉辦日期，請討論。</p> <p>（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說明：一、本會循例均於農曆年前適當日期舉辦歲末年歡餐會，而民國 110 年除夕之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因年末尾牙聚餐眾多，餐廳須提前預訂，故有儘早確認舉辦日期之必要，以利安排後續預訂餐廳、表演節目以及發函邀請貴賓會員之相關事宜。</p> <p>二、除夕前之星期六，日期有 1 月 23 日、1 月 30 日及 2</p>	<p>處理中。</p>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月 6 日。</p> <p>決議：於 1 月 23 日或 1 月 30 日舉辦，授權由張百欣常務理事於下個月理監事會提出場地及費用預算議決。</p>	

伍、工作報告

- 一、 10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於本會會館舉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姜長志檢察官、王子榮法官蒞臨主講「被害人律師研習課程(北區場)」，共計實到 43 位律師參加。
- 二、 109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3 時 20 分時桃園市政府假舉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鄧學仁教授、戴瑀如教授、潘麗茹律師蒞臨主講「同婚平權學術研討會」，共計實到 24 位律師參加。
- 三、 109 年 11 月 01 日中午 12 點 30 分桃園市醫師公會假南方莊園渡假飯店里昂廳舉辦「109 年度醫師節慶祝活動」，本會由關理事長維忠代表出席，並循往例致贈祝賀花籃一對。
- 四、 109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會會館舉辦「台（桃園律師公會）日（仙台弁護士會）視訊交流會」，探討台日二國的各項防疫措施與法令研討，我方共計 32 位律師參加。
- 五、 會員補助：(稱謂略)
 - (一)結婚禮金 0 位。
 - (二)生育補助 0 位。
 - (三)奠儀 1 位：姜震律師。
 - (四)花籃 1 位：姜震律師。
 - (五)健檢補助 1 位：董子祺。
- 六、 109 年 8 月收支表：109 年 3 月至 8 月會計師簽核完畢，監事會查核中。

月份	入會費用其他收入	未知(未開收據)	跨區收入	合計收入	支出
109 年 8 月	864,101	(1,169,800)	1,245,000	939,301	2,479,473

陸、討論事項

- 一、 109 年 11 月份會員入、退會案，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稱謂略)
 - (一)入會會員共計 6 位
 1. 首次加入一般會員已完成申請程序 6 位：黃光賢、邱昱誠、許金柱、張祐誠、簡雅君、張裕芷。
 2. 一般會員重入 0 位。
 3. 首次加入特別會員 0 位。
 4. 特別會員重入 0 位。
 - (二)身分轉換共計 0 位
 1. 一般會員轉甲類特別會員 0 位。
 2. 乙類特別會員轉一般會員 0 位。
 3. 丙類轉甲類特別會員 0 位。

(三) 退會會員共計 45 位

1. 一般會員 0 位。
2. 甲類特別會員 0 位。
3. 乙類特別會員 8 位：王宏濱、林冠儒、余閔雄、蔡惠琇、羅明通、劉美娟、陳羿奴、馬惠美。
4. 丙類特別會員 37 位：陳建州(身分證 V12 開頭)、陳錫川、范值誠、林俊宏(身分證 H12 開頭)、郭志剛、陳奕君、林彥霖、吳祝春、簡凱倫、李家豪、顧定軒、謝曜焜、任秀妍、林大偉、王裕文、黃良池、黃鈺嫻、黃品淞、邱永豪、朱奐穎、馮馨儀、詹漢山、何盈德、王 晨、林妍君、徐君玥、傅雲欽、蔡瑋穎、洪維廷、陳紹倫、邱培慎、林三加、鄒易池、姜志俊、何宗翰、王雅慧、曾智群。

(四) 應予退會 0 位

1. 經律師懲戒停止執行職務確定者 0 位。
2. 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者 0 位。
3. 死亡者 0 位。
4. 會員欠繳會費達一年以上，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0 位。

(五) 恢復會籍 0 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全聯會組織改造委員 e-mail 函：請各地方公會提供近三年預算、決算表及特殊需求提案，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提供：5 票；反對提供：7 票，多數決議不提供。

三、桃園律師公會第四屆桃園律師公會盃籃球友誼賽，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活動日期：110 年 1 月 9 日 (六)

活動地點：長庚養生村綜合運動中心 E 棟 B2 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四鄰長青路 2 號)

邀請隊伍：桃園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

經費預算：(左列經費僅為預估，採實報實銷核算)

項目	費用	說明
場地費用	7,200 元	110 年 1 月 9 日當天舉辦 6 場比賽預計 6 小時；場地布置、開幕閉幕式及預留時間預計

		4 小時。共需 10 小時，每小時 720 元（含桌椅費用）。 $720 \times 10 = 7,200$
裁判費用	7,200 元	每場球賽需兩位裁判，共六場，每位裁判費用 600 元，共計 7200 元 $(600 \times 2 \times 6 = 7,200)$ 。
工作人員費用	7,500 元	紀錄台人員： 每一場比賽需 5 人（紀錄台負責人員需 3 名，分別為電子計分器操作員 1 名、碼表計時人員 1 名、紙本記錄員 1 名；直播人員 1 名；場地機動維護人員 1 名），每人 250 元，比賽總共六場，共計 7,500 元 $(250 \times 5 \times 6 = 7,500)$ 。
器材	14,000 元	Truss 背板為 4,000 元，音響為 10,000 元（含音控員一名），共計 14,000 元。
比賽紀錄器材	4,000 元	含電子計分器、紀錄表。
獎盃費用	6,000 元	冠、亞、季、殿軍各一支，冠軍 1,800 元、亞軍 1,600 元、季軍 1,400 元、殿軍 1,200 元，共 6,000 元。

防護員費用	3,000 元	含防護員 1 名及防護材料，一天 3,000 元。
雜費	2,500 元	包括旗桿、旗座為 1,500 元，秩序冊 1,000 元，共 2,500 元。
餐費	12,000 元	12,000 元，每人 150 元，初估參賽人員暨工作人員共 80 名（150x80=12,000）。
公共意外險	3,400 元	委由和泰產險承保一日
總計	廠商報價單費用共計 66,800 元，含稅金額為 70,140 元(以 5%營業稅計算)，扣除收取報名費 15,000 元(每隊報名費 5,000 元)後，實際所需金額約為 55,140 元。	本經費表以 4 隊報名，共 6 場比賽估算。除桃園律師公會外，每隊收取 5,000 元報名費，共 3 隊可入帳 15,000 元，故實際所需金額約為 55,140 元。(左列經費僅為預估，最終仍以實報實銷核算)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律師標章使用規範（徽章）條文修正案，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為因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09.08.之函文要求，就本會「律師標章使用規範（徽章）」部分，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並已先行函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請理監事會決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來函：請本會就律師就辦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第一審所收受之酬金，實務上是否包含該審級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或須另行計酬，提出相關意見，經法令實務委員會討論意見如附件，請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 109 年歲末年歡餐會舉辦地點及預算案，請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一、前經決議 109 年歲末年歡餐會擇定於 1 月 23 日(六)或 1 月 30 日(六)舉辦。而以前開日期向適合之餐廳詢問後，目前尚可訂席之餐廳如下，故提請決議確定舉辦地點：

1. 1 月 30 日可訂席：川門子時尚餐廳(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二段 156-2)

2. 1 月 23 日可訂席：南方莊園渡假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二、另有關歲末年歡晚會之預算，依往例羅列預算明細，請參附件。

決議：定 110 年 1 月 30 日於川門子時尚餐廳舉辦本會 109 年歲末年歡餐會。

七、109 年 9 月 8 日收到法務部來函(法檢字第 10904504350 號)：請本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及依本部所屬檢察署所請簽署資料交換安全約定俾利各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提供貴會有關至各該機關執行職務之律師資料，公文詳如附加檔案，請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詳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簽署資料交換安全約定。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主席：

紀錄：